

复习指导：范文（五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  
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1/2021\\_2022\\_\\_E5\\_A4\\_8D\\_E4\\_B9\\_A0\\_E6\\_8C\\_87\\_E5\\_c36\\_51722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/2021_2022__E5_A4_8D_E4_B9_A0_E6_8C_87_E5_c36_51722.htm) 现代法治社会一个最基本的命题，就是公共权力的行使应当是有序、正当和合理的，亦即政府行政行为的法治化和规范化。行政处罚直接地干预着人们的生产和生活，因而是影响社会最为强烈的一项行政权力，应当依法慎重行使。目前，有一种比较普遍性的现象，即一些地方的政府执法部门，为追求“执法效果”，热衷于搞些“新花样”，用所谓“执法创新”去代替法律、法规已确定的东西。这种所谓的“创新”，除了制造“新闻轰动效应”从而为少数人的“政绩”抹金之外，对于建立法治社会的理想是极其有害的，应该引起全社会的高度警惕。新闻媒体报道了某市交通管理部门在整治交通秩序过程中“很见效”的一项“创举”：向全体市民发出公告，凡自行录拍下机动车违章行驶、停放的图像，经交通管理部门确认，在电视台播放后，拍摄者即可得到交通管理部门奖励的数百元奖金。据说，某市的这一“招”很灵，由于群众积极“响应”，纷纷去拍去摄，该市交通秩序因此而大为好转。我认为，某市的这一“招”恰恰暴露出了现在许多地方行政执法的大问题：乱。一乱了行政执法主体特定的“规矩”。只有依法具有执法权及依法取得授权或依法被委托者，方能实施行政执法，且该权利同时也是义务，不得随意放弃和转移。这是现代行政的应有之义。行政机关为实现其目的，急功近利，将本应自己行使的权力，天女散花式地“公告”给全体不特定的市民，实际上等于让每一个愿意的人均成为“便衣警

察”。这种随意“送权”的做法，必然让行政执法本身丧失其权威性。二乱了行政执法程序透明正当的“规矩”。执法者应该是阳光下的执法者，公开的才能是公平的，也才是公正的。某市的做法，相当于把执法活动纳入了“地下”，把执法活动神秘化了，执法者不在现场，而又无所不在，就像“特务”，让人觉得这种执法像在挖一个看不见的陷阱。这与现代行政理念是格格不入的。那种把老百姓始终当成小偷一样防着的执法者，是恐怖的执法者。秦朝李斯的“告奸法”已被唾弃两千多年了，为什么在追求现代法治社会的今天还有它的阴影？三乱了行政执法应该追求的方向。行政执法的目的是求“治”，而不是“乱”。某市的做法，其实质是将执法活动市场化，试图利用奖金的刺激，激发人们的“正义感”，以达到改善交通秩序的目的。在这里，作为执法核心的证据就像荒山上无主的“果实”，人人都可以去采摘，谁采摘到，都可以拿去卖给“收购者”。我们姑且不论这样的证据的合法性问题，其可能引发的各种社会负面影响，就足以让人担忧的了。这些不是执法者的“执法者”良莠不齐，在“执法”过程中，完全有可能受到伤害，他们的行为也完全有可能害及社会和他人合法权益，比如有的“执法者”为追求“高价钱”可能与违章者“私了”（这实际上已涉嫌敲诈勒索犯罪了），有的可能为“收集证据”不惜侵犯别人的合法权益，等等。谁对这些可能出现的风险和后果负责？又有谁负得了如此巨大的社会责任！从表面上看，该市的“新举措”确实起到了矫治违章行驶、规范交通秩序的效果，但其所付出的成本，特别是潜在的社会成本，可能会使行政执法走向其自身目的的反面。这难道是我们需要的“执法

效果”吗？行政执法不能破了“规矩”，这个规矩就是法律、法规。只有真正杜绝随意性，增强适法性，明确目的性，依法办事，才能树立起法治政府的形象，也才能促进整个社会法治价值观的形成，使我们的社会真正走进现代法治文明的理想境界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